#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 年产350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创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 | 编制单位：安徽创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
|---|---|---|---|
| 电话 | 18351205093 | 电话 | 15555687379 |
| 传真 | | 传真 | |
| 邮编 | 243199 | 邮编 | 243041 |
| 地址 |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路 4 号 | 地址 | 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1369 号马鞍山市节能环保中心 3 楼 |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阶段性）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路 4 号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洗碗机配件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100 万套洗碗机配件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1 年 8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1 年 12 月 | | |
| 调试时间 | 2023 年 4 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3.5.14-2023.5.15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安徽焓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250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68 万元 | 比例 | 0.27% |
| 实际总概算 | 90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68 万元 | 比例 | 0.76% |
| 验收监测依据 |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br>（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br>（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br>（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br>（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 | | | |

| | |
|---|---|
|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br>（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1 起施行）；<br>（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2013.9.10； |
| 验收监测依据 | （1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2015.4.16；<br>（1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2016.5.28；<br>（12）《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2016 年 4 月 8 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29 号；<br>（1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国务院，2014.8.7；<br>（14）《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4.11。<br>2、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资料<br>（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br>（2）《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br>（3）《关于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21]194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br>（4）《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国邦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br>（5）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br>（6）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包括：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除喷漆外的所有工序还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

（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

（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3）项目废水情况检查及监测；

（4）项目厂界噪声声环境质量监测；

（5）项目固危废处置情况检查；

（6）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焓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8）及其环评批复，本项目环境验收执行标准见下表所示。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浸涂、喷漆、烘干、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依据 |
|---|---|---|---|---|---|---|
| | | 排气筒高度 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 ($mg/m^3$) | |
| 颗粒物 | 20 | 15 | 1.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非甲烷总烃 | 60 | 15 | 3.0 | 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 4.0 |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 标准来源 |
|---|---|---|
| 烟尘 |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
| 二氧化硫 | 200 | |
| 氮氧化物 | 300 | |
| 烟尘 |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 二氧化硫 | 850 | |
| 氮氧化物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 序号 | 污染物 | 三级标准 | 标准来源 |
|---|---|---|---|
| 1 | pH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2 | COD | 500 | |
| 3 | $BOD_5$ | 300 | |
| 4 | SS | 400 | |
| 5 | 氨氮 | 4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标准类别 | 标准限值 | |
|---|---|---|
| | 昼间 | 夜间 |
| 3 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51000 万元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路 4 号建设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项目用地 24958.94 平方米，设置一条注塑生产线、一条五金生产线。

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对边角料加以回收进行充分的综合利用，本项目新增一台破碎机，对边角料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洗碗机配件。目前企业生产未进行喷漆工艺，本次验收范围为除喷漆工序外的所有工序还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待喷漆工序运行后另行办理完整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104-340562-04-01-753688。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安徽焓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1 年 12 月 16 日由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21]194 号）。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路 4 号。项目东侧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朝阳西路，西侧为安徽同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各级等环境敏感点，总体上不因本项目实施而改变环境现有功能。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保护项目评价地段地表水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2）保护项目区域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

（3）保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坐标（m） |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规模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于厂界距离（m） | 环境功能 |
|---|---|---|---|---|---|---|---|
| | X | Y | | | | | |
| 环境空气 | 0 | -239 | 和合 | 约 70 人 | S | 239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长江 | 大型 | NW | 532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 | / | 青山河 | 小型 | E | 344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外 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能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计产能 | 实际产能 | 备注 |
|---|---|---|---|---|
| 1 | 洗碗篮 | 350 万套 | 100 万套 | 2400h |
| 2 | 洗碗机塑胶件 | 350 万套 | 100 万套 | 2400h |
| 3 | 洗碗机（整机） | 10 万台 | 0 万台 | 2400h |
| 4 | 其他家电整机及配件 | 50 万套 | 50 万套 | 2400h |

3、项目的组成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环评时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环评设计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1#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为 20104m$^2$（长：168.40m；宽：59.80m；高：14m），共 2 层楼 | 建筑面积为 20104m$^2$（长：168.40m；宽：59.80m；高：14m），共 2 层楼 | 与环评一致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位于生产车间 1 楼东侧，面积约 1500m$^2$ | 位于生产车间 1 楼东侧，面积约 1500m$^2$ | 与环评一致 |
| | 成品区 | 位于生产车间 2 楼南侧，面积约 4500m$^2$ | 位于生产车间 2 楼南侧，面积约 4500m$^2$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市政高压电源供电，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 | 市政高压电源供电，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h | 阶段性验收 |
| | 供水 | 市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400t/a | 市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000t/a | 阶段性验收 |

| | | | | |
|---|---|---|---|---|
| | 供热 | 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年用气量为30万立方。 | 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年用气量为10万立方。 | 阶段性验收 |
| | 排水 |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注塑、喷漆及浸涂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 项目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1）；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2）；浸涂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3）；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4） | 新增破碎机并配套处理设施；喷漆工序未进行 |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固废 | 一般固废堆厂，面积约为5m$^2$；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5m$^2$。 | 一般固废堆厂，面积约为5m$^2$；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5m$^2$。 | 与环评一致 |
| | 噪声 |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4、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年生产300天，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h。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环评数量（台/套） | 实际数量（台/套） | 备注 |
|---|---|---|---|---|---|
| 1 | 全自动电焊机 | 150KVA | 100 | 61 | 阶段性验收 |
| 2 | 浸涂线 | / | 2 | 1 | |
| 3 | 注塑机 | 100-600t | 70 | 12 | |
| 4 | 冲压机 | 25~100t | 20 | 19 | |
| 5 | 调直机 | / | 20 | 9 | |
| 6 | 油压机 | 200t | 10 | 4 | |

| | | | | | |
|---|---|---|---|---|---|
| 7 | 自动喷油系统 | / | 2 | 1 | |
| 8 | 热板焊接机 | / | 10 | 0 | |
| 9 | 抛丸机 | / | 2 | 1 | |
| 10 | 拉丝机 | / | 3 | 0 | |
| 11 | 组装生产线 | / | 3 | 1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的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

| 分类 | 名称 | 单位 | 环评设计年用量 | 实际年用量 | 备注 |
|---|---|---|---|---|---|
| 原辅材料 | 铁线 | 吨 | 4000 | 1200 | 阶段性验收 |
| | 尼龙粉 | 吨 | 200 | 60 | |
| | 塑料颗粒 | 吨 | 400 | 400 | |
| | 五金外壳 | 万件 | 24 | 0 | |
| | 油漆（水性漆） | 吨 | 5 | 0 | |
| 能源 | 水 | $m^3$ | 2400 | 1000 | |
| | 电 | 万 kW·h | 150 | 120 | |
| | 天然气 | 万 $m^3$ | 30 | 10 | |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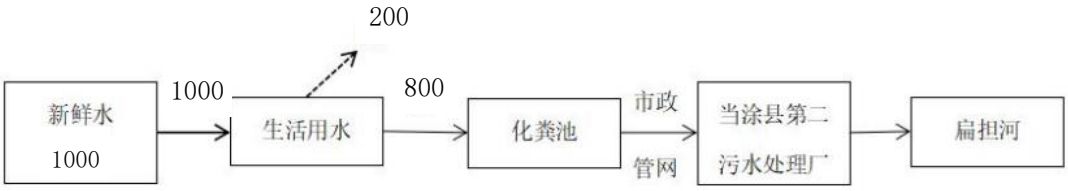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d）**

同环评阶段相比，因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的人员不变，废水水质基本无变化，原辅料较环评减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塑胶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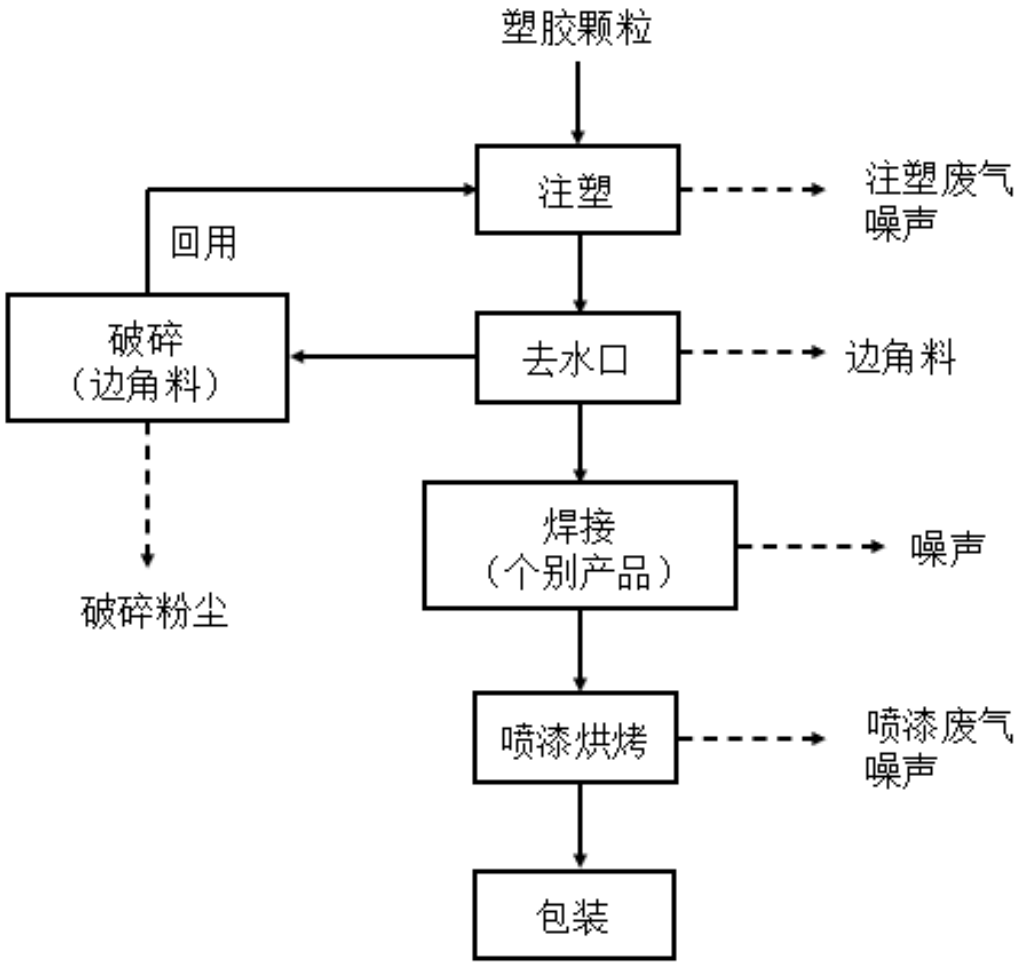


**图 2-2 塑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注塑：原料为塑胶颗粒，将其加入注塑机内直接注塑。此工序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N 噪声；

（2）去水口：将注塑好的配件进行去水口处理。此工序会产生 S1 边角料；

（3）焊接：焊接整体框架，把抛丸完成的材料组装成型、包柱外形。本项目采用点焊，不使用焊丝，因此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 N 噪声；

（4）喷漆烘烤：在喷漆房中将焊接好的产品进行喷漆，烘干。此过程产生 G3 喷漆废气、N 噪声；

（5）包装。

2、洗碗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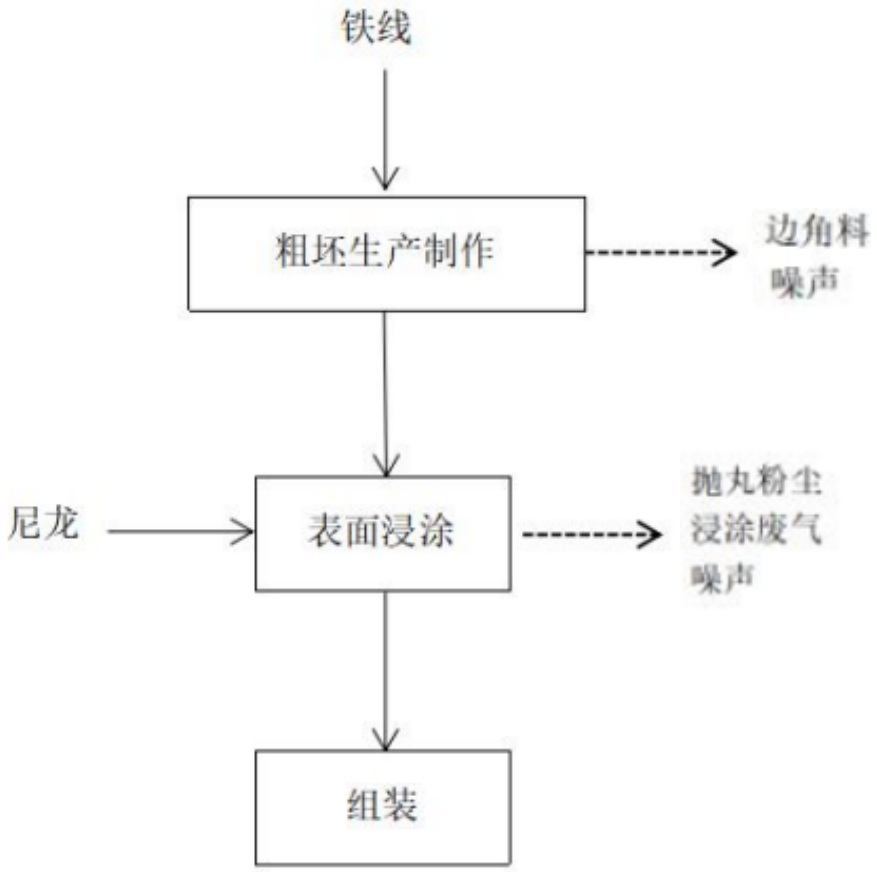


**图 2-3 洗碗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粗坯生产制作：将铁线（低碳钢丝）通过抽直下料、倒角、冲压成型、折弯、焊接等机械加工工序得到不同结构、尺寸的网件，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组合（焊接）、整形得到碗篮半成品（粗坯）。此工序会产生 S1 边角料、N 噪声；

（2）表面浸涂：对洗碗篮粗坯进行表面打砂除锈、加热尼龙粉表面涂装的生产过程。此工序会产生 G4 抛丸粉尘、G5 浸涂废气、N 噪声；

（3）组装：将浸塑后的碗篮按设计要求进行组合装配，并安装小滑轮等塑料配件。

3、洗碗机生产工艺

组装：将生产好的塑胶配件、洗完篮与五金外壳进行组装。

4、其他家电整机及配件生产工艺

其他家电配件生产工艺与洗碗机塑胶件生产工艺相同。其他家电整机生产工艺过程只涉及整机组装，无污染物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污染来源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及去向 |
|---|---|---|---|
| 废气 | 破碎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
|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
| | 浸涂、天然气燃烧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_X$ | 喷淋塔+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
| | 抛丸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
| 废水 | 生活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隔声、减振等措施。 |
| 固废 | 生产 | 边角料 | 收集外售 |
| | 废气处理 | 收集粉尘 | 收集外售 |
| |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废气处理 | 废灯管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设备检修 | 废油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 项目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实际建设生产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变化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化情况汇总**

| 类型 | 环评及批复 | 实际情况 | 备注 |
|---|---|---|---|
| 废气 | 注塑、浸涂工序废气：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漆、烘干工序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工序废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 破碎工序废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注塑废气：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浸涂、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淋塔+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抛丸工序废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 项目新增破碎工序，并配备一套环保处理设备；优化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企业生产未进行喷漆工艺。 |

| | |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 生产噪声 | 隔声、减振等措施 | 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 | 边角料 | 收集外售 | 收集外售 | 与环评一致 |
| | 收集粉尘 | 收集外售 | 收集外售 | 与环评一致 |
| | 废油漆桶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未产生 | 阶段性验收 |
| | 废漆渣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未产生 | 阶段性验收 |
| | 废过滤棉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 |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 | 废灯管 | 未产生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 |
| | 废油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环卫清运 | 与环评一致 |

通过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存在少量的变动。本变动说明旨在细化变动情况，并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相关要求，确认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与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结论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与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情况**

| 序号 | 重大变动范围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构成重点变动 |
|---|---|---|---|
| 一 | 性质 | | |
| 1 |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 项目产品方案不变 | 否 |
| 二 | 规模 | | |
| 2 |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 否 |
| 3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不变 | 否 |
| 4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量达到排污权交易量50%及以上的或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一类污染物量增加的；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量达 | 新增破碎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否 |

| | | | |
|---|---|---|---|
| | 到排污权交易量50%及以上的或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一类污染物量增加的 | （GB31572-2015）表5相关标准且增加量未达到污权交易量50%及以上；新增破碎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 | |
| 三 | 地点 | | |
| 5 | 项目重新选址 | 项目地址不变 | 否 |
| 6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项目总平面布局不变，增加除杂设备，无显著环境影响 | 否 |
| 7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防护距离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 否 |
| 8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不变，不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不增加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 | 否 |
| 四 | 生产工艺 | | |
| 9 |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 | 新增破碎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 否 |
| 五 | 环境保护措施 | | |
| 10 |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项目浸涂、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喷淋塔+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优化废气处理设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及排放量 | 否 |

**本项目验收前存在的有关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路 4 号，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为规划工业用地，无环境遗留问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浸涂、天然气燃烧、抛丸和破碎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浸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浸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环大气[2019]56 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管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等，合理布局并设置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源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周围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企业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预计投资为 68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0.29%；实际总建设投资为 9000 万元，实际环保预计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0.7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要求 | | 实际落实情况 | |
|---|---|---|---|---|
| | 防治措施 | 投资（万元） | 防治措施 | 投资（万元） |
| 废气处理 | 注塑、浸涂工序废气：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漆、烘干工序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工序废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 50 | 破碎工序废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注塑废气：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浸涂、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淋塔+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抛丸工序废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 50 |
| 废水处理 | 化粪池 | 5 | 化粪池 | 5 |
| 设备噪声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5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5 |
| 固废 | 场内设有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为 5m$^2$ | 2 | 场内设有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为 5m$^2$ | 2 |
| | 生活垃圾箱若干 | 1 | 生活垃圾箱若干 | 1 |
| | 场内设有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5m$^2$ | 5 | 场内设有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5m$^2$ | 5 |
| 总计（万元） | | 68 | - | 68 |

项目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企业概况**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路与站前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24958.94 平方米。目前企业年产量达到 100 万套洗碗机配件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经查询《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取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备案文件，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编码：2104-340562-04-01-753688）。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选址相容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路与站前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用地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正在完善，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没有大的污染源存在，而且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很小，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大的改变。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青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浸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浸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环大气[2019]56 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管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并设置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源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周围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企业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厂址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路与站前路交叉口西南角，选址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用地总体规划要求。；该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建设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 别 | 治理对象 | 治理方案 | 治理效果 | 备注 |
|---|---|---|---|---|
| 废气防治措施 | 破碎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 | 注塑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 浸涂、天然气燃烧废气 | 喷淋塔+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 浸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环大气[2019]56 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相应标准要求。 | |
| | 抛丸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 |
| 废水防治措施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 噪声防治措施 | 机械噪声 | 隔声、消声、减振等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
| 固废 | 边角料 | 收集外售 | 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
| | 收集粉尘 | 收集外售 | | |
| | 废过滤棉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废活性炭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 | |
|---|---|---|---|---|
| | 废灯管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废油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

2、定期检修设备，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

3、厂区禁止从事废电子电器、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危险废物、废五金等拆解、加工；

4、加强对职工的操作培训。

**三、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拟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西路与站前路交叉口，建设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项目代码：2104-340562-04-01-753688）。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生产车间 1 栋、综合楼 1 栋、门卫基础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20921m$^2$（2）新建洗碗篮生产线 1 条，塑胶配件生产线 1 条，洗碗机整机组装生产线 1 条。设计年产洗碗篮 350 万套洗碗机塑胶件 350 万套洗碗机（整机）10 万台，其他家电整机及配件 50 万套。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采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浸涂、喷漆、烘干等工序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注塑、浸涂工序废气经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合并，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工序废气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为原料，配套低氮燃烧器，颗粒物、$SO_2$、$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应限值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TFPM8G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因子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方法检出限 |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1.0mg/m³ |
|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3mg/m³ |
|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3mg/m³ |
| | 烟气参数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³ |
| 无组织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7μg/m³ |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³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0.5mg/L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

| | | | |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mg/L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及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 污染源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频次 | 监测要求 |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排气筒 | 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排气筒参数；温度、风量、风速等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非甲烷总烃 | 2#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排气筒参数；温度、风量、风速等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颗粒物、$SO_2$、$NO_X$、非甲烷总烃 | 3#排气筒 | 颗粒物、SO2、NOX、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排气筒参数；温度、风量、风速等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 浸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环大气 2019156 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相应标准要求。取较严值 |

| | | | | | |
|---|---|---|---|---|---|
| | 颗粒物 | 4#排气筒 | 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排气筒参数；温度、风量、风速等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厂界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50m 范围设 3 个监控点，一共设 4 个监测点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天气等气象条件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取较严值 |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要求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排放口 | pH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 | | $COD_{Cr}$ | | |
| | | | $BOD_5$ | | |
| | | | SS | | |
| | | | $NH_3$-N | | |

（3）噪声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 监测点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要求 |
|---|---|---|---|---|---|
| 厂界噪声 | 东厂界 | 1#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 | 南厂界 | 2# | | | |
| | 西厂界 | 3# | | | |
| | 北厂界 | 4# | |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5.14-2023.5.15 进行。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87.8%，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工况证明文件即生产日报表见附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日期 | 产品名称 | 设计产量（万套/d） | 实际产量（万套/d） | 运行负荷% |
|---|---|---|---|---|
| 2023.5.14 | 洗碗篮 | 1.167 | 1 | 85.7 |
| | 洗碗机塑胶件 | 1.167 | 1.1 | 94.3 |
| | 洗碗机（整机） | 0.03 | 0.025 | 83.3 |
| | 其他家电整机及配件 | 0.167 | 0.15 | 89.8 |
| 2023.5.15 | 洗碗篮 | 1.167 | 1.05 | 90 |
| | 洗碗机塑胶件 | 1.167 | 1 | 85.7 |
| | 洗碗机（整机） | 0.03 | 0.027 | 90 |
| | 其他家电整机及配件 | 0.167 | 0.14 | 83.8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1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2mg/m$^3$，最小值为 4.7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41mg/m$^3$，最小值为 3.06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2mg/m$^3$，最小值为 1.0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3$，最小值为 8.01mg/m$^3$；二氧化硫浓度值小于 3mg/m$^3$；氮氧化物浓度值为 3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较严值；4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0mg/m$^3$，最小值为 3.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mg/m$^3$，最小值为 0.71mg/m$^3$；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85mg/m$^3$，最小值为 117μ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中较严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除注明外）

| 检测项目 | | 点位名称 | | | | | |
|---|---|---|---|---|---|---|---|
| | | 1 号废气排气筒 | | | | | |
| | | 采样日期 | | | | | |
| | | 2023.05.14 | | | 2023.05.15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 | 5.2 | 5.1 | 5.0 | 4.7 | 5.1 | 5.1 |
| | 排放速率（kg/h） | $1.60\times10^{-2}$ | $1.52\times10^{-2}$ | $1.56\times10^{-2}$ | $1.45\times10^{-2}$ | $1.51\times10^{-2}$ | $1.55\times10^{-2}$ |
| 烟气参数 | 烟气标干流量（m$^3$/h） | 3079 | 2980 | 3129 | 3092 | 2958 | 3030 |
| | 烟温（℃） | 30.8 | 31.5 | 32.0 | 31.2 | 31.7 | 30.9 |
| | 含湿量（%） | 1.8 | 1.9 | 1.9 | 1.9 | 1.9 | 1.9 |
| | 流速（m/s） | 14.0 | 13.6 | 14.3 | 14.1 | 13.5 | 13.8 |
| 检测项目 | | 点位名称 | | | | | |
| | | 2 号废气排气筒 | | | | | |
| | | 采样日期 | | | | | |
| | | 2023.05.14 | | | 2023.05.15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 3.41 | 3.12 | 3.22 | 3.17 | 3.15 | 3.06 |
| | 排放速率（kg/h） | $1.96\times10^{-2}$ | $1.81\times10^{-2}$ | $1.88\times10^{-2}$ | $1.79\times10^{-2}$ | $1.81\times10^{-2}$ | $1.78\times10^{-2}$ |
| 烟气参数 | 烟气标干流量（$m^3/h$） | 5742 | 5807 | 5853 | 5633 | 5746 | 5812 |
| | 烟温（℃） | 35.4 | 35.1 | 35.8 | 36.2 | 36.0 | 35.3 |
| | 含湿量（%） | 2.2 | 2.3 | 2.4 | 2.3 | 2.3 | 2.2 |
| | 流速（m/s） | 26.6 | 26.9 | 27.2 | 26.2 | 26.8 | 26.9 |
| 检测项目 | | 点位名称 | | | | | |
| | | 3 号废气排气筒 | | | | | |
| | | 采样日期 | | | | | |
| | | 2023.05.14 | | | 2023.05.15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颗粒物 | 实测浓度 | 1.1 | 1.2 | 1.0 | 1.0 | 1.0 | 1.0 |
| | 折算浓度 | 21.4 | 23.3 | 29.2 | 21.9 | 17.5 | 29.2 |
| | 排放速率（kg/h） | $4.33\times10^{-3}$ | $5.00\times10^{-3}$ | $3.75\times10^{-3}$ | $3.54\times10^{-3}$ | $3.81\times10^{-3}$ | $3.95\times10^{-3}$ |
| 非甲烷总烃 | 实测浓度 | 10.5 | 10.2 | 8.01 | 8.27 | 9.91 | 9.75 |
| | 折算浓度 | 204 | 198 | 234 | 181 | 173 | 284 |
| | 排放速率（kg/h） | $4.14\times10^{-2}$ | $4.25\times10^{-2}$ | $3.00\times10^{-2}$ | $2.93\times10^{-2}$ | $3.78\times10^{-2}$ | $3.85\times10^{-2}$ |
| 二氧化硫 | 实测浓度 |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 | 折算浓度 | 58 | 58 | 88 | 66 | 52 | 88 |
| | 排放速率（kg/h） | $5.91\times10^{-3}$ | $6.24\times10^{-3}$ | $5.62\times10^{-3}$ | $5.31\times10^{-3}$ | $5.72\times10^{-3}$ | $5.93\times10^{-3}$ |
| | 实测浓度 | 3 | 3 | 3 | 3 | 3 | 3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折算浓度 | 58 | 58 | 88 | 66 | 52 | 88 |
| | 排放速率（kg/h） | $1.18\times10^{-2}$ | $1.25\times10^{-2}$ | $1.12\times10^{-2}$ | $1.06\times10^{-2}$ | $1.14\times10^{-2}$ | $1.18\times10^{-2}$ |
| 烟气参数 | 烟气标干流量（$m^3/h$） | 3940 | 4163 | 3747 | 3537 | 3813 | 3953 |
| | 烟温（℃） | 94.7 | 92.9 | 93.3 | 93.6 | 94.0 | 93.2 |
| | 含氧量（%） | 20.1 | 20.1 | 20.4 | 20.2 | 20.0 | 20.4 |
| | 含湿量（%） | 6.5 | 6.6 | 6.5 | 6.5 | 6.4 | 6.6 |
| | 流速（m/s） | 5.7 | 6.0 | 5.4 | 5.1 | 5.5 | 5.7 |
| 检测项目 | | 点位名称 | | | | | |
| | | 4 号废气排气筒 | | | | | |
| | | 采样日期 | | | | | |
| | | 2023.05.14 | | | 2023.05.15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 | 3.8 | 3.9 | 3.8 | 3.9 | 3.8 | 4.0 |
| | 排放速率（kg/h） | $1.33\times10^{-2}$ | $1.34\times10^{-2}$ | $1.27\times10^{-2}$ | $1.31\times10^{-2}$ | $1.31\times10^{-2}$ | $1.36\times10^{-2}$ |
| 烟气参数 | 烟气标干流量（$m^3/h$） | 3502 | 3434 | 3337 | 3357 | 3448 | 3412 |
| | 烟温（℃） | 33.9 | 32.5 | 32.9 | 33.4 | 33.0 | 32.3 |
| | 含湿量（%） | 1.9 | 1.8 | 1.9 | 1.8 | 1.9 | 1.8 |
| | 流速（m/s） | 16.1 | 15.7 | 15.3 | 15.4 | 15.8 | 15.6 |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除注明外）

| 点位名称 | 监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4（第一次） | 0.78 | 129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1.42 | 152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1.30 | 140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1.20 | 159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4（第二次） | 0.80 | 122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1.34 | 14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1.31 | 149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1.16 | 185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4（第三次） | 0.80 | 120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1.22 | 165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1.13 | 141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1.18 | 136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4（第四次） | 0.74 | 118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1.12 | 132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1.77 | 168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1.10 | 151 |
| 点位名称 | 监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
| | | 非甲烷总烃 |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5（第一次） | 0.83 | 13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1.02 | 147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1.18 | 163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1.06 | 143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5（第二次） | 0.77 | 117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1.01 | 134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1.16 | 155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0.95 | 159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5（第三次） | 0.71 | 12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1.16 | 140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1.05 | 165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0.99 | 153 |

| | | | |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5（第四次） | 0.75 | 119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1.05 | 134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1.02 | 170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1.02 | 161 |

**表 7-4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 点位名称 | 监测日期 | 风向 | 风速（m/s） | 气温（℃） | 气压（kPa） | 湿度（%） |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4（第一次） | 东南 | 3.1 | 29.8 | 101.3 | 67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东南 | 3.1 | 29.8 | 101.3 | 67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东南 | 3.1 | 29.8 | 101.3 | 67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东南 | 3.1 | 29.8 | 101.3 | 67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4（第二次） | 东南 | 3.1 | 30.0 | 101.1 | 6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东南 | 3.1 | 30.0 | 101.1 | 6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东南 | 3.1 | 30.0 | 101.1 | 6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东南 | 3.1 | 30.0 | 101.1 | 66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4（第三次） | 东南 | 3.0 | 30.6 | 100.9 | 64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东南 | 3.0 | 30.6 | 100.9 | 64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东南 | 3.0 | 30.6 | 100.9 | 64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东南 | 3.0 | 30.6 | 100.9 | 64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4（第四次） | 东南 | 3.1 | 31.3 | 100.7 | 61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东南 | 3.1 | 31.3 | 100.7 | 61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东南 | 3.1 | 31.3 | 100.7 | 61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东南 | 3.1 | 31.3 | 100.7 | 61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5（第一次） | 东南 | 2.8 | 27.2 | 101.4 | 6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东南 | 2.8 | 27.2 | 101.4 | 6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东南 | 2.8 | 27.2 | 101.4 | 66 |

| | | | | | | |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东南 | 2.8 | 27.2 | 101.4 | 66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5（第二次） | 东南 | 2.9 | 28.3 | 101.2 | 6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东南 | 2.9 | 28.3 | 101.2 | 6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东南 | 2.9 | 28.3 | 101.2 | 66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东南 | 2.9 | 28.3 | 101.2 | 66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5（第三次） | 东南 | 2.9 | 29.1 | 101.0 | 65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东南 | 2.9 | 29.1 | 101.0 | 65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东南 | 2.9 | 29.1 | 101.0 | 65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东南 | 2.9 | 29.1 | 101.0 | 65 |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5.15（第四次） | 东南 | 2.9 | 31.5 | 100.9 | 64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 | 东南 | 2.9 | 31.5 | 100.9 | 64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 | 东南 | 2.9 | 31.5 | 100.9 | 64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 | 东南 | 2.9 | 31.5 | 100.9 | 64 |

（2）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结果表明 pH 值最大值为 7.3，最小值为 7.1；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71mg/L，最小值 55mg/L；氨氮最大值为 0.097mg/L，最小值 0.0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22.5mg/L，最小值 16.5mg/L；氨氮最大值为 0.085mg/L，最小值 0.063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51mg/L，最小值 3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 采样日期：2023.05.14 | | | | |
|---|---|---|---|---|
| 检测项目 | 点位名称 | | |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pH 值*（无量纲） | 7.1 | 7.2 | 7.2 | 7.1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9 | 64 | 55 | 66 |
| 氨氮 | 0.063 | 0.071 | 0.085 | 0.08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8.9 | 20.5 | 16.5 | 21.2 |
| 悬浮物 | 46 | 51 | 49 | 48 |
| 采样日期：2023.05.15 | | | | |
| 检测项目 | 点位名称 | | |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pH 值（无量纲） | 7.2 | 7.1 | 7.3 | 7.2 |
| 化学需氧量 | 66 | 71 | 63 | 67 |
| 氨氮 | 0.088 | 0.077 | 0.097 | 0.08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9.7 | 22.5 | 20.8 | 21.3 |
| 悬浮物 | 41 | 39 | 37 | 45 |

（3）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8~61.8（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2.5~53.7（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 | | 昼间风速：3.0m/s；夜间风速：2.8m/s。 | | |
|---|---|---|---|---|
| 点位名称 | 监测日期 | 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主要声源 |
| | | 昼间 $L_{eq}$ 值 | 夜间 $L_{eq}$ 值 | |
| 厂界外东 1 米处 N1 | 2023.05.14 | 61.1 | 53.0 | 昼间：生产噪声；<br>夜间：环境噪声。 |
| 厂界外南 1 米处 N2 | | 61.0 | 53.7 | |
| 厂界外西 1 米处 N3 | | 60.8 | 52.2 | |
| 厂界外北 1 米处 N4 | | 61.8 | 52.8 | |
|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 | | 昼间风速：2.7m/s；夜间风速：2.9m/s。 | | |

| 点位名称 | 监测日期 | 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主要声源 |
|---|---|---|---|---|
| | | 昼间 $L_{eq}$ 值 | 夜间 $L_{eq}$ 值 | |
| 厂界外东 1 米处 N1 | 2023.05.15 | 61.4 | 53.5 | 昼间：生产噪声；<br>夜间：环境噪声。 |
| 厂界外南 1 米处 N2 | | 61.1 | 52.9 | |
| 厂界外西 1 米处 N3 | | 61.8 | 52.5 | |
| 厂界外北 1 米处 N4 | | 61.6 | 52.5 |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内容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表 8-1　三同时落实情况**

| 类 别 | 污染源 | 验收内容 | 验收要求 | 落实情况 |
|---|---|---|---|---|
| 废气防治措施 | 破碎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已落实，满足标准要求 |
| | 注塑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 浸涂、天然气燃烧废气 | 喷淋塔+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 浸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环大气[2019]56 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相应标准要求。 | |
| | 抛丸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 |
| 废水防治措施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 | | | | |
|---|---|---|---|---|
| 噪声防治措施 | 机械噪声 | 隔声、消声、减振等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 |
| 固废 | 边角料 | 收集外售 | 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
| | 收集粉尘 | 收集外售 | | |
| | 废过滤棉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废活性炭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废灯管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废油 |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 |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环保管理机构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3、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4、环保台账管理制度

环保台账作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企业环保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建立企业环保台账管理制度，对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环保行为，落实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规范设置环保台账，并有效落实到实际生产管理中。

（1）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浸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②污水处理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废暂存设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企业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噪声处理设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处理。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自投运至今，均运行正常，公司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生产车间有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其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种环保设施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可以做好及时维护维修，以确保各类环保设施随时保持完好的运行状态。

5、现场检查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已建固废暂存场所，固废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理，暂存场所符合要求。

6、环境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以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为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等易受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影响的企业。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工况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5.14-2023.5.15 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_2$、$NO_X$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接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企业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4）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3、验收结论

（1）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4）建设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于2023年4月4日完成初次申领；

（5）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6）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7）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阶段性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全部达标，符合要求，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填表单位 |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 | | | | 填表人 | | 项目经办人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104-340562-04-01-753688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路 4 号 | | | | |
| | 行业类别 | [C3381]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 | | | | 建设性质 |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100 万套洗碗机配件 | 环评单位 | 安徽焓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 | | | 审批文号 | 马环审[2021]194 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评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1 | | | | | 竣工日期 | 2023.3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3.4.4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40500MA2WTFPM8G001W | | | | |
| | 验收单位 |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 | | |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安徽国邦检测有限公司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75%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25000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68 | 所占比例（%） | 0.29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9000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68 | 所占比例（%） | 0.76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50 | 废气治理（万元） | 5 | 噪声治理（万元） | 5 | 固废治理（万元） | 8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它 | 0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h | | | | |
| 运营单位 | |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91340500MA2WTFPM8G | 验收时间 | 2023.5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 原有排放量 (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 排放增减量 (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0.078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0.014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0.028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0.132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现已建成，与其联动的环保设备一并建成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报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马开管技〔2021〕34 号

## 关于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备案的函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具体批复如下：

同意备案，请你单位接函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尽快组织落实，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发挥效益。

附：登记信息表

（项目代码：2104-340562-04-01-753688）

2021 年 4 月 1 日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局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

# 马鞍山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马鞍山日亮电器年产350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 | | 项目代码 | 2104-340562-04-01-753688 | |
| 项目法人 |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人证照号码 | 91340500MA2WTFPM8G | | | | |
| 建设地址 | 安徽省;马鞍山市_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所属行业 | 轻工 | | 国标行业 |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 |
| 项目详细地址 |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路 | |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项目总占地面积24958.94 m2，总建筑面积20921 m2，项目共建设1#生产车间、3#综合楼、门卫和地下消防水池、泵房。并建设一条洗碗篮生产线、一条塑胶配件生产线以及一条洗碗机整机组装生产线。 | | | | |
| 年新增生产能力 | 洗碗篮350万套、洗碗机塑胶件350万套、洗碗机（整机）10万台、其他家电整机及配件50万套。 |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25000 | 含外汇（万美元） | 0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15000 |
| 资金来源 | 1、企业自筹（万元） | | | 25000 | |
| | 2、银行贷款（万元） | | | 0 | |
| | 3、股票债券（万元） | | | 0 | |
| | 4、其他（万元） | | | 0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1年 | | 计划竣工时间 | 2022年 | |
| 备案部门 | 马鞍山开发区经贸发展局<br>2021年04月01日 | | | | |
| 备注 | | | | | |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TFPM8G

名　　称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含辉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大道嘉善科技园一期1＃507室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1〕194 号

## 关于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拟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西路与站前路交叉口，建设年产 350 万套洗碗机配件项目（项目代码：2104-340562-04-01-753688）。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生产车间 1 栋、综合楼 1 栋、门卫基础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20921m$^2$。（2）新建洗碗篮生产线 1 条，塑胶配件生产线 1 条，洗碗机整机组

装生产线1条。设计年产洗碗篮350万套，洗碗机塑胶件350万套，洗碗机（整机）10万台，其他家电整机及配件50万套。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采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浸涂、喷漆、烘干等工序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注塑、浸涂工序废气经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合并，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工序废气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为原料，配套低氮燃烧器，颗粒物、$SO_2$、$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

大气[2019]56号）相应限值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TFPM8G

2021年12月16日

抄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5　生产工况表**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 日期 | 产品名称 | 设计产量（万套/d） | 实际产量（万套/d） | 运行负荷% |
|---|---|---|---|---|
| 2023.5.14 | 洗碗篮 | 1.167 | 1 | 85.7 |
| | 洗碗机塑胶件 | 1.167 | 1.1 | 94.3 |
| | 洗碗机（整机） | 0.03 | 0.025 | 83.3 |
| | 其他家电整机及配件 | 0.167 | 0.15 | 89.8 |
| 2023.5.15 | 洗碗篮 | 1.167 | 1.05 | 90 |
| | 洗碗机塑胶件 | 1.167 | 1 | 85.7 |
| | 洗碗机（整机） | 0.03 | 0.027 | 90 |
| | 其他家电整机及配件 | 0.167 | 0.14 | 83.8 |

单位（盖章）：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 6 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

固废库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废漆渣
废油漆桶
废油(液)
L-HM 46
抗磨液压油

危废仓库
HAZARDOUS WASTE WAREHOUSE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企业名称：
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废库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澳新环保科技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

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 序号 | 废物种类 | 形态 | 处置量（吨） | 包装方式 | 废物编号 | 废物代码 | 主要有害成分 | 处置费单价 | 处置方式 |
|---|---|---|---|---|---|---|---|---|---|
| 1 | 废过滤棉 | 固态 | 0.2 | 袋装 | HW49 | 900-041-49 | 油漆 | 5000 元/吨 | 焚烧 |
| 2 | 废活性炭 | 固态 | 0.7 | 袋装 | HW49 | 900-039-49 | VOCS | 5000 元/吨 | 焚烧 |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5000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免费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 1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谢圣武

电话：18998785995

2023 年 3 月 22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杨磊

电话：18155547065

2023 年 3 月 22 日

澳新环保科技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补充合同）

甲方：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

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 序号 | 废物种类 | 形态 | 处置量（吨） | 包装方式 | 废物编号 | 废物代码 | 主要有害成分 | 处置费单价 | 处置方式 |
|---|---|---|---|---|---|---|---|---|---|
| 1 | 废灯管 | 固态 | 0.01=20支 | 袋装 | HW29 | 900-023-29 | 含汞 | 20元/支 | 填埋 |
| 2 | 废油（液） | 液态 | 0.2 | 桶装 | HW08 | 900-249-08 | 矿物油 | 5000元/吨 | 焚烧 |
| 3 | 废油漆桶 | 固态 | 0.1 | 袋装 | HW49 | 900-041-49 | 油漆 | 5000元/吨 | 焚烧 |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 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处置费支付方式：

此合同为补充合同。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谢圣武

电话：18998785995

2023 年 5 月 16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杨磊

电话：18155547065

2023 年 5 月 16 日

## 附件 8 排污许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500MA2WTFPM8G001W

排污单位名称：马鞍山日亮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示范园区）朝阳西路与站前路交叉口西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TFPM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04日至2028年04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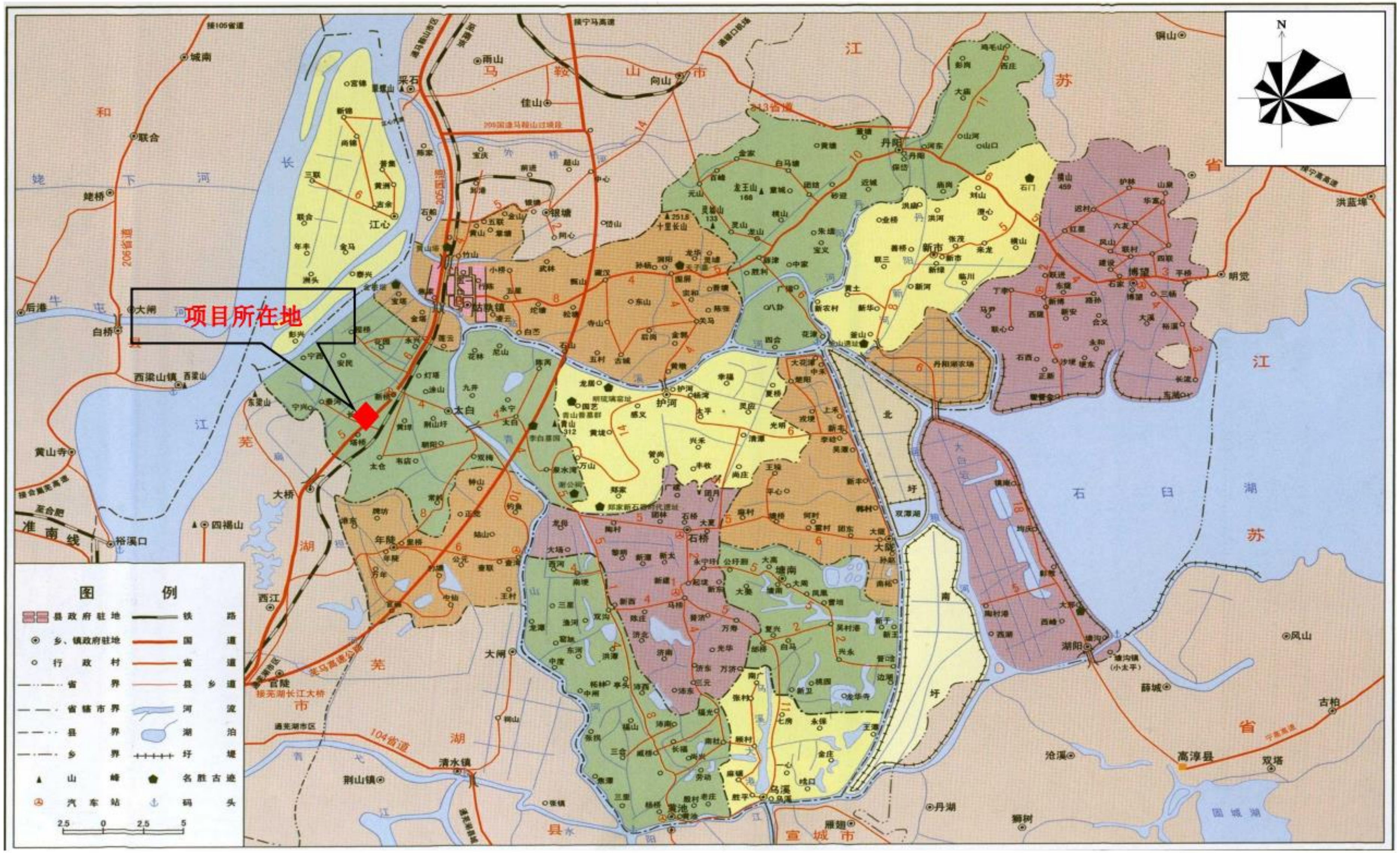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N
图 例
县政府驻地
乡、镇政府驻地
行政村
省界
省辖市界
县界
乡界
山峰
汽车站
铁路
国道
省道
县乡道
河流
湖泊
圩堤
名胜古迹
码头
2.5 0 2.5 5
马鞍山市
江苏省
石臼湖
宣城市
芜湖市
芜湖县
和县
长江
姑孰镇
太白
护河
石桥
塘南
黄池
乌溪
博望
新市
丹阳
湖阳
大陇
高淳县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目标保护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